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建簡字第20號

原告 大翔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達

被告 陳本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7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至同年3月間請原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工地施作廁所隔間及門片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已完工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700元。詎被告屢經催討，均藉詞拖延，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依工程款給付請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之業主曾向被告表示若被告完工，會將工程款交付被告，但事後反悔。又被告因遭合夥人將工程款取走，目前並無能力給付系爭工程款予原告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款單及兩造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為證（本院臺南簡易庭107年度南司建簡調字第17號卷第13-3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依兩造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可知系爭工程係被告指示原告前往施作，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承攬法律關係係存在兩造之間，自屬有據。被告抗辯：原告應向被告之業主及另名合夥人請求系爭工程款云云，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其依工程款給付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71,7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

理由，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於原告聲請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張 季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黃 瓊 蘭